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交割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6]AN051-9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交割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6]AN051-9 号

致：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航天科技与本所签署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作为航天科技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上述文件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已向航天科技下发《关于核准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益圣国际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



GRANDWAY

[2016]2245号)，核准本次重组。现本所律师就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情况进行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或另有简称、注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注语、简称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释义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航天科技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航天科技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一）航天科技内部的批准与授权

1、经查验，2016年1月15日，航天科技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议案；

（5）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6)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之说明的议案；

(8) 关于签订本次交易相关附条件生效的框架协议的议案；

(9)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0) 关于《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2) 关于暂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2、经查验，2016年4月8日，航天科技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3)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5)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6)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7) 关于签订本次交易相关附条件生效的协议的议案；

(8) 关于《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9)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

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10)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4)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即期回报影响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15) 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经查验，2016年5月6日，航天科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4、经查验，2016年5月26日，航天科技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股份发行价格调价方案。

5、经查验，2016年6月20日，航天科技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议案》和《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底价议案》等议案。

6、经查验，2016年7月6日，航天科技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和调整后的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底价。同日，航天科技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Easunlux公司及益圣国际公司利润补偿年度和股份锁定期安排的议案》、《关于调整Easunlux公司及益圣国际公司补偿期限及业绩承诺的议案》、《关于与Easunlux公司、益圣国际公司签订本次交易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



GRANDWAY

（二）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1、经查验，2015年12月24日，Easunlux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向航天科技出售其持有的IEE公司97%股权，并接受航天科技以现金和其股份支付对价。Easunlux公司作为标的公司IEE公司的唯一股东，已批准本次交易。

2、经查验，2015年12月30日，益圣国际召开股东会，同意向航天科技出售其持有的Hiwinglux公司100%股权，并接受航天科技以其股份支付对价。益圣国际作为标的公司Hiwinglux公司的唯一股东，已批准本次交易。

3、经查验，2016年1月14日，国新国际出具投资项目审批意见书，同意从AC公司退出，同意向航天科技出售其持有的Navilight公司100%股权并签署相关协议。

（三）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与备案

1、经查验，2016年3月31日，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Easunlux公司和益圣国际的评估报告予以备案。2016年4月5日，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Navilight公司的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2、经查验，2016年4月28日，本次重组方案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暨配套融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318号）。

（四）国家发改委境外投资项目备案

经查验，2016年7月25日，航天科技获得发改委的《项目备案通知书》（发改办外资备[2016]343号）。

（五）商务部的原则性批复

经查验，2016年9月13日，本次重组获得《商务部关于原则同意Easunlux S. A.等战略投资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16]832号）

2016年9月19日，航天科技取得商务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1000201600452号）；2016年9月21日，航天科技取得商务部颁发的《企

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N1000201600453号）；2016年9月27日，航天科技取得商务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1000201600460号、境外投资证第N1000201600461号）。

（六）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经查验，2016年9月29日，中国证监会向航天科技作出《关于核准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益圣国际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245号），核准航天科技向益圣国际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航天科技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67,055.38万元。中国证监会上述批复文件自下发之日起12月内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中国证监会已核准航天科技本次重组；本次重组相关《购买资产协议》的生效条件业已成就；本次重组已具备实施的条件。

二、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交割情况

（一）根据本次重组方案及航天科技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航天科技本次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IEE公司97%股权，Hiwinkluxe公司100%股权及Navilight公司100%股权。

（二）经查验，航天科技于2016年10月31日，通过其在卢森堡的全资子公司AS-HITECHLUX S.à r.l.向交易对方Easunlux公司及国新国际支付现金对价。

（三）根据IEE公司、Hiwinkluxe公司及Navilight公司提供的股东登记名册以及Arendt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在卢森堡当地时间2016年10月31日，相关交易对方已按照卢森堡法律的相关规定及相应《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将IEE公司97%股权、Hiwinkluxe公司100%股权及Navilight公司100%股权过户至航天科技名下，相关程序符合卢森堡法律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标的资产过户至航天科技名下的相关注册登记手续已完成，符合卢森堡法律的相关规定及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的约定。

三、本次重组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航天科技的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查验，航天科技已就本次重组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

四、后续事项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航天科技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相关《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批复文件，本次重组的实施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批复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履行以下事项：

（一）航天科技已完成了募集配套资金的非公开发行工作，需按照相关协议及中国证监会核准事项向交易对方Easunlux公司、益圣国际公司发行股份，并就向Easunlux公司、益圣国际公司发行股份依法办理股份登记、上市、股份限售等手续，以及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调整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航天科技完成向Easunlux公司、益圣国际公司的新股发行及登记后，根据《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向商务部申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三）航天科技与交易对方继续履行《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等本次重组相关协议；本次重组相关承诺方继续履行尚未履行完毕的各项承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现时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法律障碍。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重组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中国证监会已核准航天科技本次重组；本次重组相关《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业已成就；本次重组已具备实施的条件。

（二）本次重组标的资产过户至航天科技名下的相关注册登记手续已完成，符合卢森堡法律的相关规定及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的约定。

（三）航天科技已就本次重组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

（四）本次重组现阶段已实施事项，符合相关协议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之规定。航天科技需按照相关协议及中国证监会核准事项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并就发行股份事项依法办理股份登记、上市、限售等手续，以及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调整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需根据《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向商务部申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航天科技需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新股发行和上市、注册资本变动等事项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本次重组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交割情况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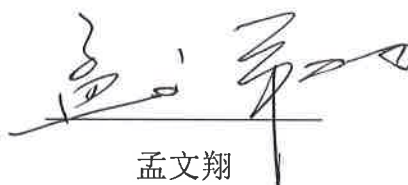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王冠


孟文翔

2016年11月3日